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14年8月份隊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 點：第1會議室

主 席：陳維政總隊長

紀錄：王慧雯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114年8月主管會報紀錄確認。

貳、歷次主管會報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告單位：
工務科、設計科）

報告事項：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一、公館大樓新建產權登記案，請召開正式會議邀集處內單位研商未來權狀建號拆分等議題。（工務科）
- 二、溪山里高地供水管線新設工程，請確實掌握施工管件材料品質，妥慎辦理檢驗。（工務科）
- 三、臺北躍動館案，請掌握分項細部設計範疇，以利工進。（工務科）
- 四、中山區北安里劍南山高地區供水案，請將不鏽鋼桶狀水塔安裝、機電設備製造檢驗及台電送電時間列為本案土建及機電標工程里程碑，俾利管控工進。（工務科）
- 五、有關直潭壩之設施整備需求，請召開會議邀集本處管理單位研商，以利後續推動。（設計科）
- 六、西藏路與中華路 ϕ 900mm穿越箱涵改善工程，請向水利處申請展延改善期限，並安排拜訪捷運局二工處溝通施工配合事項。（設計科）
- 七、大同二座進水閘及旁通閘改善工程，請研議採本處新修訂自來水用蝶型閘規範辦理材料檢驗之可行性。（工務

科)

八、列管編號114073109列管單位增加工務科、114081308改列B級，餘編號114081310、114081311、114081319、114081316、114073103、114041612、114073110、114081309解除列管。

參、公文處理概況報告：(報告單位：總務科)

報告事項：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級主管善用行動簽核核閱公文，俾提升公文處理效率，另請總務科洽研考會確認發文日數之計算方式，並釐清是否可排除限期案件。(總務科)

肆、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會計室)

報告事項：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舊公館淨水場加壓站外觀整修工程木棧道基礎座工進，請加強管控進度，以利後續整體工進。(工務科)

伍、用水情形分析報告：(報告單位：總務科)

報告事項：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用水量分析，請分別列出總隊辦公室 B、C 區水表用量，並加入112年用水度數，另對公共用水分擔加以分析，以利完整分析。(總務科)

陸、市政會議宣導事項摘錄：

一、114年8月12日第2359次市政會議紀錄宣導事項：

(一)專題演講「從今天開始，用 AI 為城市治理賦能」：

- 1、運用 AI 系統完善客服案例、護照人像辨識等案例，確實值得本府思考運用，結合最新人工智慧，提高行政效率。
- 2、當科技持續進步，政府法規應與時俱進。
- 3、AI 輔助城市治理，未必要用於裁罰階段，事前書審或審核過程，讓同仁更省力、更有效率。

(二)民生汐止線於臺北市境內將增設9個捷運站，包括3個轉乘站，請捷運局思考讓捷運站本身成為一個景點。捷運建設牽涉許多單位，請相關單位密切合作，施工過程問題應加速溝通協調。

(三)截至今年為止，本市登革熱疫情皆屬境外移入，共27例，無本土病例，目前已動員社區防疫，並持續進行衛教宣導等作業，嚴格監視疫情的發展。

二、114年8月19日第2360次市政會議紀錄宣導事項：

- (一) 本府各機關務必要勇於創新，做到顧客導向新思維，提醒各機關，舉辦活動並非交給外包廠商構思，自己跟著流程走就好，要主動承擔責任，把發揮創意的主導權收在自己手上，積極參與過程、激盪創意，累積寶貴經驗，提升臺北隊能力。
- (二)執行業務寧可撈過界，不可三不管。
- (三)本次審計部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未周延或未落實之處，請各局處務必虛心檢討，並將回復審計部意見書副本送交1份至市長辦公室。
- (四)本府各項施政議題、局處業務性質不分對內或對外，各局處應確實掌握狀況，對於新聞聯絡及府會溝

通情形務必做到即時回報。期許各局處能從大局著眼，而非僅限於本位思考，能夠強化橫向聯繫，彼此主動互助。

柒、市長、處長暨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

一、處務會議出國考察分享報告案，相關指示事項如下：

(一)直潭壩及青潭堰增設魚道工程於後續設計階段時，請將日本考察經驗融入。

(二)有關小水力發電，請評估二清上游段幹管推動小水力發電可行性，以增加供水用電自給率。

(三)請研議公共藝術經費集中設置於水園區新天地之可行性。

(四)本次出國考察報告，請安排隊內會議分享，以利業務推展。(設計科)

二、有關中央補助款審計處審核意見，各單位後續聲復理由與辦理情形應審慎周延答復。自來水設施整備計畫第1階段預算執行率，請各單位持續努力，加強提升預算執行。(各科室)

三、有關中央對本府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請總隊確實掌握款項撥入情形，如前述款項有減少情形，請依行政程序提報本府主計處彙辦。(設計科)

四、水園區量水室前方廣場請務必於今年10月15日前點交予本處展業科，以利本處活動營運使用。(工務科)

五、供應科宣導，未來契約應要求廠商不得使用中國 AI 軟體製作履約成果報告，如需使用其他 AI 軟體製作報告應先取得機關同意並註明出處，且不得將機密內容洩漏予 AI 軟體。(各科室)

六、轉知市府副總聯絡人趙光中參議提醒事項，近日報載中央機關有同仁將立委索取資料案拍照，搭配嘲諷言論發布至社群平台，引發小波瀾，請轉知同仁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不可於上班時間利用公務電腦於社交網站表達個人支持或反對意見。

(二)不可具銜具名表達支持或反對意見。

(三)不可未經長官許可，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四)可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表達個人支持或反對意見，且不具銜不具名。(各科室)

七、轉達市長指示建築美學應融入公共工程，成為當地地標，近期可於多功能休閒運動館案將建築美學納入評比項目。
(設計科)

八、114年度市府員工滿意度調查期限至今年8月29日止，請轉知所屬同仁把握時間完成填答。(各科室)

九、因應 AI 輔助公務執行已成為趨勢，本處已成立 AI 大數據工作小組，本總隊亦應成立 AI 專案小組，請范副總隊長擔任 PM，研析應用於業務推展。(各科室)

十、總隊各專案小組，請於階段性工作完成適時回報隊內長官，以利檢視工作方向。(各科室)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3時55分。